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劉姵妉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30127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2.docx、376736800A_1130127710_ATTACH3.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函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該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5/16 21:28:59
電 交 文 章

人事室 113/05/17 09:03



1130003361

有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840
電子信箱：slhsieh@ey.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4838AA0C_ATTCH2.docx、0004838AA0C_ATTCH1.doc）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
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
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
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科會產字第
1120083947號函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辦
理。
- 二、檢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第4條、第5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
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
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
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
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
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含附件)、立法院秘書長(含附件)、司法院秘書長(含附件)、監察
院秘書長(含附件)、中央研究院秘書長(以上均含附件)(含附件)、考試院秘書長

10_人事處 收文:113/05/08



1130127710

有附件

2024/05/08
16:22:45
電力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主要放寬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人員範圍，擴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並鬆綁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率，以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並訂定相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

茲因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再有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限制。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分別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為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已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科研成果產業化，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該公司發起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持股限制之規定。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一、依現行規定，從事研究人員不論依公務員服務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不得兼任公司發起人。然考量新創公司發起人籌備章程事項，係該公司成立前之重要成員，與新創公司董事同為將研發成果銜接至產業界之重要角色。為回應實務需求，鼓勵從事研究人員將政府計畫成果產業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訂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並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後，為該公司發起人。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二、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外，不論現金出資或技術作價投資，其持股均不再限制；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分別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爰刪除本條。 三、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技術作價投資持股，依公務員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刪除）